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届会议(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Mekan Yagmyrov、Dovletgeldi Orazov、Gurbanmuhammet Godekov、Shatlyk Durdygylyjov、Mekan Godekov、Nurmuhammet Orazov、Merdan Gylycdurdyev、Guvanch Gazakbayev、Sapardurdy Yagshybayev、Myrat Gullyyev、Resulberdi Atageldiyev、Dovletgeldi Amangeldiyev、Dovletmyrat Atayev、Annamammet Orazmammedov、Tachmuhamet Orazmuhamedov、Batyr Atayev、Ovezdurdy Melayev 和 Saparmyrat Ibrayymov 的第 70/2017 号意见(土库曼斯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向土库曼斯坦政府转交了关于 Mekan Yagmyrov、Dovletgeldi Orazov、Gurbanmuhammet Godekov、Shatlyk Durdygylyjov、Mekan Godekov、Nurmuhammet Orazov、Merdan Gylycdurdyev、Guvanch Gazakbayev、Sapardurdy Yagshybayev、Myrat Gullyyev、Resulberdi Atageldiyev、Dovletgeldi Amangeldiyev、Dovletmyrat Atayev、Annamammet Orazmammedov、Tachmuhamet Orazmuhamedov、Batyr Atayev、Ovezdurdy Melayev 和 Saparmyrat Ibrayymov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就该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



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Yagmyrov 先生出生于 1991 年,土库曼斯坦国民。他是一名数学和信息技术教师,通常居住在土库曼斯坦捷詹市(Tejen)。他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被捕。
5. Dovletgeldi Orazov 出生于 1987 年,土库曼斯坦国民。他是一名数学教师,居住在捷詹市。他于 2016 年 9 月 9 日被捕。
6. Gurbanmuhammet Godekov 出生于 1983 年,土库曼斯坦国民。他是一名英语教师,居住在捷詹市。他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被捕。
7. Durdygylyjov 先生出生于 1981 年,土库曼斯坦国民。他无业,通常居住在土库曼斯坦马雷州 Turkmengala 区 Kemine 村。他于 2016 年 10 月 5 日被捕。
8. Mekan Godekov 出生于 1987 年,土库曼斯坦国民。他是一名数学教师,居住在捷詹市。他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被捕。
9. Nurmhammet Orazov 出生于 1984 年,土库曼斯坦国民。他是捷詹市的一名地理教师。他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被捕。
10. Gylycdurdyev 先生出生于 1985 年,土库曼斯坦国民。他无业,通常居住在土库曼斯坦阿哈尔州 Ak Bugday 区 Anew 镇。他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被捕。
11. Guvanch Gazakbayev 出生于 1983 年,土库曼斯坦国民。他无业,通常居住在土库曼斯坦阿哈尔州 Ak Bugday 区 Anew 镇。他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被捕。
12. Yagshybayev 先生出生于 1980 年,土库曼斯坦国民。他无业,居住在阿什哈巴德市(Ashgabat)。他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被捕。
13. Gullyyev 先生出生于 1983 年,土库曼斯坦国民。他是一家私营公司的董事,居住在捷詹市。他于 2016 年 10 月 5 日被捕。
14. Atageldiyev 先生出生于 1979 年,土库曼斯坦国民。他是一家私营公司的董事,居住在阿什哈巴德市。他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被捕。
15. Amangeldiyev 先生出生于 1976 年,土库曼斯坦国民。他是一名商人,通常居住在阿什哈巴德市 Abadan 区 Yalkym 村。他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被捕。

16. Dovletmyrat Atayev 出生于 1976 年，土库曼斯坦国民。他是一名商人，通常居住在捷詹市。他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被捕。

17. Orazmammedov 先生出生于 1980 年，土库曼斯坦国民。他是一所学校的副校长，通常居住在捷詹市。他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被捕。

18. Orazmuhamedov 先生出生于 1978 年，土库曼斯坦国民。他是一所学校的副校长，通常居住在捷詹市。他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被捕。

19. Batyr Atayev 出生于 1975 年，土库曼斯坦国民。他是一名地理教师，居住在捷詹市。他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被捕。

20. Melayev 先生出生于 1975 年，土库曼斯坦国民。他是一名商人，通常居住在阿什哈巴德市。他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被捕。

21. Ibrayymov 先生出生于 1984 年，土库曼斯坦国民。他是土库曼斯坦阿哈尔州捷詹市移民局局长，通常居住在捷詹市。他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被捕。

逮捕和拘留

22. 来文方称，上述 18 人在工作场所和住所被隶属于土库曼斯坦内政部的秘密警察任意逮捕。据称，其中一些人接到电话，被传唤到警察局和其它政府机构。来文方推测，他们被捕是因为他们与土库曼斯坦境内土耳其—土库曼教育机构的关联。来文方指出，根据非政府组织“自由之家”，¹ 土库曼斯坦的结社自由实际上依然受到限制，因为苛刻的注册要求和政府不受约束地监测非政府组织，限制着民间社会的行为能力。自由之家称，该国政权对民众参加“未注册”(即非法)宗教团体和分发宗教文献处以罚款。

23. 基于库曼斯坦分析人士和其它来源的信息，来文方认为，逮捕令来自于政府最高层。来文方还认为，执行逮捕及聆讯的显然是土库曼秘密警察和国家安全特工。

24. 来文方称，逮捕时未向这些人出示逮捕令，也未告知对他们的指控。

背景

25. 来文方称，近期土库曼斯坦一直在打击居连运动的追随者，而土耳其—土库曼学校与居连运动历来有联系。据来文方，整个 1990 年代，在各类土耳其商会的支持下，居连运动在中亚建立了许多优质学校。这些学校的首要目标是根据当地规范，按照各国官方课程设置和特点，提供现代化和世俗化的教育。1993 年，土库曼斯坦开设了第一批居连附属学校，以土耳其语和英语推广西方式教育。据称，到 2011 年时，这些学校纷纷被政府强制接管，随后关停。据来文方称，政府并未解释关停这些学校的具体原因。然而，来文方认为，政府以这些学校的教师和其它职工曾读过居连的书为由，错误地认定这些学校在宣传宗教。来文方指出，学校教职工是居连的追随者，办学理念受居连和其它宗教文本的启发，读他的书再正常不过。据称，居连的书以阐述宗教等话题著称。

26. 来文方称，此番多名教育机构离职教师、毕业生、学生和支持者遭到逮捕和拘留，正逢土库曼斯坦总统在经济恶化背景下，力图加强与土耳其总统的关系，

¹ 见 <https://freedomhouse.org/report/freedom-world/2016/turkmenistan>。

以期加入土耳其和俄罗斯政府正在开发的“土耳其流”(Turkish Stream)天然气管道项目之时。此外，土耳其也是土库曼斯坦的重要贸易伙伴国和主要外商直接投资来源国。

27. 来文方称，自 2016 年 7 月土耳其政变失败以来，土耳其总统一直在“清洗”与居连运动有关的人，并向土库曼斯坦等居连运动成员所在的中亚国家施压，要求这些国家也展开“清洗”。据称，这导致与居连运动和土耳其—土库曼教育机构有关的人纷纷遭到逮捕和拘留。

酷刑和虐待

28. 据来文方表示，这 18 人被拘留后，在审讯期间受到无休止而难以启齿的酷刑和虐待，以迫使他们供出其他相关人士。据称，他们浑身赤裸地被长时间关押在暗室里，并遭到严重殴打和其它酷刑。酷刑造成被拘留者骨折、长期心理创伤和其他影响。据称，他们在审前拘留期间一直被单独拘禁在阿哈尔州 Yashlyk 市审讯中心，从逮捕之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8 日法庭闭门审判。

29. 据称，在此期间，被拘留者家人无法与他们联系，只是通过非正式渠道得知他们已被拘留。此外，在审前拘留阶段，他们接触不到律师，律师即使获知与委托人有关的信息，也不敢透露。

30. 据来文方称，并经可靠报告佐证，为了等酷刑痕迹消除，原本的出庭日期被推迟。此外，来文方指出，除了上文提到的 18 人外，另有一人据称在遭到酷刑后死亡。然而，由于土库曼政权对信息传播的严格控制，现有证据无法予以佐证。

法庭程序

31. 来文方称，对这 18 人的闭门审理于 2017 年 2 月 8 日举行，他们的律师不在场。审理持续了两小时，地点并非法院，而是他们被审前拘留的地方。据称，审理过程只是简单宣读判决。对这 18 人的指控和定罪依据的是《土库曼斯坦刑法》第 177 条(“煽动社会、国家、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第 275 条(“组织或参与犯罪组织或其它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和第 275 条(“为犯罪组织提供资金”)。

32. 来文方表示，其中 9 人被判处在“高度严格的惩教机构”中服刑十二年。他们是 Yagmyrov 先生、Dovletgeldi Orazov、Gurbanmuhammet Godekov、Durdygylyjov 先生、Mekan Godekov、Nurmuhammet Orazov、Gylycdurdyev 先生、Gazakbayev 先生和 Yagshybayev 先生。

33. 来文方还称，其他 9 人被判处二十五年监禁，最初五年在“重度禁闭型监狱”中服刑，来文方表示这是一种单独拘禁形式，条件极其艰苦，如牢房屋顶太低，只能保持蜷缩姿势等，剩下的二十年则在“高度严格的惩教机构”中度过。他们是 Gullyyev 先生、Atageldiyev 先生、Amangeldiyev 先生、Dovletmyrat Atayev、Orazmammedov 先生、Orazmuhammedov 先生、Batyr Atayev、Melayev 先生和 Ibrayymov 先生。

34. 据来文方称，案件的法庭命令未提供犯罪活动或不法行为的确切证据来证明拘留这些人是正当的。相反，据称法庭命令的内容是他们的生平、罪名、刑期和被没收充公的财产情况。来文方表示，无人知道检察官或法官是谁，上述人员

的律师没有机会交流。此外，据称家人被强迫签署同意书，表示他们已被告知针对上述人员的指控，但未澄清他们被指控参与的活动性质。

35. 来文方指出，这 18 人的一些家属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提交了手写上诉信，请求上级法庭重审此案，并请求返还没收的财产。只有一部分家人上诉了。其他人害怕会延长刑期，因此没有上诉。来文方还称，上诉过程采取闭门审理的方式，而且未成功。据来文方表示，这 18 人目前正在 Ovadandepe 监狱服刑。

36. 来文方表示，监禁这些人显然具有任意性且并无正当理由，对他们的定罪属于误判；来文方还担心，这些行为将导致他们的生理和心理健康进一步恶化，尤其是考虑到其中一名被拘留者据称已在审前拘留期间死亡。

侵权分析

37. 来文方主张，对这 18 人的拘留构成任意剥夺自由，属于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38. 来文方提出，对这 18 人的逮捕和拘留系因他们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约》第二十二条所保障的结社自由权，因此属于第二类。

39. 来文方表示，对这 18 人的逮捕、持续拘留和定罪是因为他们与土耳其—土库曼教育机构的关联，而土耳其—土库曼教育机构历来与居连运动有联系。至于这 18 人的个人背景，在遭到逮捕和拘留时，他们全部是教师、商人或无业。此外，他们中无人有犯罪前科。

40. 来文方重申，在两小时的闭门审理中，根据《刑法》认定这 18 人有罪，并判处十二年至二十五年监禁。此案的法庭命令未提供犯罪活动的任何证据。尽管这 18 人被指控参与犯罪组织，但没有提出证据证明他们确曾煽动仇恨、参加犯罪组织或为犯罪组织提供资金。实际上，这 18 人系因和平行使国际人权法保障的结社自由权而被任意剥夺自由。

41. 来文方提出，逮捕、误判和持续拘留的性质决定了剥夺这 18 人的自由是任意性的。据称，逮捕时并未向他们出示逮捕令；审前拘留期间他们被单独拘禁；2017 年 2 月 8 日的闭门审理并未在法院举行，而是在同一拘留中心举行。

42. 据来文方称，这 18 人一直被关押在审讯中心，直到 2017 年 3 月 15 日提出上诉(也有可能持续到 2017 年 4 月)。经证实，他们随后被转移至 Ovadandepe 监狱，目前正在该监狱中服刑。

43. 据来文方称，拘留这 18 人构成第三类的任意剥夺自由，因为土库曼斯坦政府未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所保障的正当程序最低国际标准：

- (a) 未向这 18 人出示逮捕令；
- (b) 他们被捕时，未告知对他们的指控，而且被单独拘禁；
- (c) 在审前拘留期间，他们接触不到律师，律师即使获知与委托人有关的信息，也不敢透露；
- (d) 2017 年 2 月 8 日的审理是持续两小时的闭门审理，在关押他们的拘留设施而非法院举行；

- (e) 此案的法庭命令未提供不法行为的任何证据；
- (f) 在审理过程中，上述人员的律师没有机会呈示为委托人辩护的证据；
- (g) 在审理现场的律师据称只是形式上的陪衬；
- (h) 无人知道检察官或法官是谁；
- (i) 家人未出席审理；
- (j) 一部分家人 2017 年 3 月 15 日提交的手写上诉信同样是闭门处理的。

44.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这 18 人在审前拘留期间受到的待遇和判决的性质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前述原则的原则 1。

政府的回复

45. 2017 年 9 月 6 日，工作组依照其来文常规处理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之前提供这 18 人目前情况的详细信息，以及对来文方指控的评论。

46. 工作组指出，它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即工作组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后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答复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转交来文方。然而，工作组认为该国政府未在规定时限内对本案作出答复，无法将其视为及时答复而予以接受。

讨论情况

47. 由于政府没有及时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48.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政府仅主张遵循了合法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提出的指控(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49. 来文方称，对这 18 人的拘留是任意性的，属于第二类和第三类。工作组注意到，即使在迟交的答复中，政府也未提供与这些指控有关的任何材料。工作组将逐个审议这两个类别。

50. 来文方提出，对这 18 人的拘留是任意性的，属于工作组适用类别的第二类，因为对他们的逮捕和拘留是他们行使《公约》第二十二条所保障的结社自由权的结果。来文方表示，对这 18 人的逮捕和拘留是因为他们与土耳其—土库曼教育机构的关联，而土耳其—土库曼教育机构与居连运动历来有联系。

51. 工作组注意到，本案涉及的 18 人在被逮捕和拘留时均为教师、商人或无业，且无人有犯罪前科。工作组还注意到，对这 18 人定罪依据的是《土库曼斯坦刑法》第 177 条(“煽动社会、国家、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第 275 条(“组织或参与犯罪组织或其它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和第 275 条(“为犯罪组织提供资金”)。其中 9 人被判处十二年监禁，另外 9 人被判处二十五年监禁。

52. 这些人员均无犯罪前科，证明他们一向过着遵守法律的生活。有鉴于此，对他们的刑罚显得极重，罚不当罪。然而，工作组注意到，这 18 人均与居连运动有联系，看起来他们被逮捕和定罪与此事有关。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未

对这些人员的逮捕和判刑作出解释。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这 18 人的逮捕和拘留系因他们行使结社自由，因此是任意性的，属于第二类。

53. 来文方还指出，对这 18 人的逮捕和拘留是任意性的，属于第三类，因为：

- (a) 未向这 18 人出示逮捕令；
- (b) 他们被捕时，未告知对他们的指控，而且被单独拘禁；
- (c) 在审前拘留期间，他们接触不到律师，律师即使获知与委托人有关的信息，也不敢透露；
- (d) 2017 年 2 月 8 日的审理是持续两小时的闭门审理，在关押他们的拘留设施而非法院举行。
- (e) 此案的法庭命令未提供不法行为的任何证据。
- (f) 在审理过程中，上述人员的律师没有机会呈示为委托人辩护的证据；
- (g) 在审理现场的律师据称只是形式上的陪衬；
- (h) 无人知道检察官或法官是谁；
- (i) 家人未出席审理；
- (j) 一部分家人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提交的手写上诉信同样是闭门处理的。

54. 工作组注意到这 18 人在同一时期(2016 年 9 月至 11 月)被逮捕，并且均未向他们出示逮捕令。工作组特别注意到，在迟交的答复中，政府未回应这一指控。

55. 工作组指出，《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迅速告知逮捕他的理由，以及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迅速告知指控是指刑事指控通知。正如人权委员会在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二十九段中所述，该权利适用于普通刑事诉讼，也适用于军事诉讼和其它以刑事处罚为目的的特殊机制²。在本案中，2017 年 2 月 8 日的闭门审理前，这 18 人已经被拘留四至六个月，在此期间，没有向他们提出正式起诉，以使对他们的拘留合法化。这意味着土库曼当局实际上没有正式援引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对这 18 人的拘留是正当的。

56.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对所有这 18 人都实行单独拘禁。工作组在实践中始终主张，单独拘禁侵犯在法官面前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也明确禁止单独拘禁。此外，禁止酷刑委员会明确表示，单独拘禁形成的环境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贯主张使用单独拘禁是非法的；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中提出，单独拘禁妨碍被迅速带见法官，在本质上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² 另见第 1/2017 号、第 6/2017 号和第 30/2017 号意见。

³ 见第 53/2016 号、第 56/2016 号、第 6/2017 号和第 10/2017 号意见等。

⁴ 见 A/54/44，第 182(a)段等。

⁵ 见 A/54/426，第 42 段和 A/HRC/13/39/Add.5，第 156 段等。

57. 工作组指出，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基本原则和准则》，向法庭质疑拘留的合法性是一项独立的人权，对维护民主社会的合法性至关重要。⁶ 这项权利实际上属于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适用于一切剥夺自由形式⁷，也适用于各种剥夺自由情况，不仅包括刑事诉讼目的的剥夺自由，也包括行政法或其他法律领域中的拘留，如军事拘留、治安拘留、反恐措施下的拘留、医院或精神病院的非自愿禁闭、移民拘留、引渡拘留、任意逮捕、软禁、单独拘禁、因流浪或毒瘾而拘留，以及出于教育目的拘留儿童。⁸ 此外，不论拘留地点和立法中使用何种法律术语，这项权利也均适用。基于任何理由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都必须接受司法机构的有效监督和控制。⁹

58. 工作组指出，单独拘禁实际上剥夺被拘留者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机会。然而，未经司法机关确认拘留合法，就不能说拘留具有法律依据。此外，单独拘禁也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所保障的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¹⁰

59.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在无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这 18 人并随后对他们实行单独拘禁是任意拘留，属于第一类。

60.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来文方在提交的资料中指出，这 18 人被禁止与律师联络；有些供词是通过酷刑和虐待得到的；对这 18 人的审理和判决以闭门方式进行；判决书没有说明判刑的原因；检察官和法官的身份无人知晓；上诉在闭门审理中被驳回。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未就上述任何一项指控做出回应。

61. 工作组认为，这些指控说明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受到严重侵犯。剥夺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违反了前述原则的原则 17(1)和《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原则 9。工作组还指出，也侵犯了这 18 人有足够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和由较高级法庭对其判决进行复审(《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的权利。

62. 工作组关切对这 18 人律师所采取的各种形式报复措施，因为来文方称他们的律师不敢透露其委托人的任何信息。工作组强调，国家负有积极的法律义务保护其领土上或司法管辖下每个人免受人权侵害，并在侵害发生时提供补救措施。工作组特别指出，根据《基本原则和准则》第九条，律师应能有效独立地履行其职能，而无须担心报复、干涉、恐吓、阻碍或骚扰。工作组将把本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审议。

63. 工作组也关切来文方称这 18 人遭受酷刑逼供。土库曼斯坦政府未对这些指控提出异议。工作组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已对酷刑指控进行过专门讨论，并在关于土库曼斯坦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请求对他们遭到酷刑问题开展独

⁶ 见 A/HRC/30/37，第 2-3 段。

⁷ 同上，第 22 段。

⁸ 同上，第 47(a)段。

⁹ 同上，第 47(b)段。

¹⁰ 见第 46/2017 号、第 47/2017 号和第 69/2017 号意见等。

立公正调查。¹¹ 此外，工作组深感震惊地注意到，来方文称原本共有 19 人被捕，其中一人实际上已死于酷刑。

64. 所述待遇已初步表明违反绝对禁止酷刑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前述原则的原则 6 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的准则 1。工作组认为，也侵犯在拘留期间获得人道及尊重待遇的权利(《公约》第十条第一款)。工作组将把本案转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审议。

65. 工作组认为，不允许这 18 人将自己下落通知各自家人，当局也未将他们的下落告知其家人，违反了前述原则的原则 19。

66.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审判和上诉审理以闭门方式进行。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所指出的，《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确认，由于民主社会中的道德的、公共秩序的或国家安全的理由，或当诉讼当事人的私生活利益有此需要时，或在特殊情况下法庭认为公开审判会损害司法利益因而严格需要的限度下，可不使全部或部分公众出席审判。除上述特殊情形外，审判必须向包括媒体在内的广大公众公开，不得仅限于某类人群。

67. 工作组注意到本案不属于《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审判一般性义务例外情形中的任何一类，土库曼斯坦政府也未援引上述例外情形证明闭门审理的正当性。因此，工作组认定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

68. 工作组重申 2017 年禁止酷刑委员会¹² 和人权事务委员会¹³ 对土库曼司法机构总体独立性表示的关切。由于任命和解雇法官是总统的专属权力，法官任期为五年，到期可连任，任期缺乏保障，土库曼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依然受到严重限制。

69. 在本案中，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法官和检察官的身份未知，可初步认定侵犯公正审判权和《公约》第十四条，因为正如人权委员会所指出的，在第十四条意义内的公正审判中，法庭必须是且必须被看作是独立和不偏不倚的。在“匿名法官”的审判系统中，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均无法保证。¹⁴

70. 工作组注意到，本案未能作出理据充分的判决，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因为这实际上意味着预期上诉人无法有效地行使其上诉权。¹⁵

71.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土库曼斯坦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剥夺这 18 人的自由，情节严重，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处理意见

7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¹¹ 见 CAT/C/TKM/CO/2，第 8 段。

¹² 见 CAT/C/TKM/CO/2，第 29-30 段。

¹³ 见 CCPR/C/TKM/CO/2，第 30-31 段。

¹⁴ 见 Rosa Espinoza de Polay 诉秘鲁案(CCPR/C/61/D/577/1994)，第 8.8 段。

¹⁵ 见 Henr 诉牙买加案(CCPR/C/64/D/610/1995)。

剥夺 Mekan Yagmyrov、Dovletgeldi Orazov、Gurbanmuhammet Godekov、Shatlyk Durdygylyjov、Mekan Godekov、Nurmuhammet Orazov、Merdan Gylycdurdyev、Guvanch Gazakbayev、Sapardurdy Yagshybayev、Myrat Gullyyev、Resulberdi Atageldiyev、Dovletgeldi Amangeldiyev、Dovletmyrat Atayev、Annamammet Orazmammedov、Tachmuhamet Orazmuhamedov、Batyra Atayev、Ovezdurdy Melayev 和 Saparmyrat Ibrayymov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五、第九、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73. 工作组请土库曼斯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这 18 人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关于拘留的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国际规范。

74.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这 18 人，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7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后续程序

7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这 18 人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这 18 人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这 18 人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土库曼斯坦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77.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78.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9.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⁶

[2017 年 11 月 20 日通过]

¹⁶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